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府谷县委、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府谷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府发【2016】18号）文件精神，设立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府谷县地震局牌子），为县政府工作单位。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城乡建设规划、住宅和房地产业、城市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研究拟定本县的建设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

2.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3.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

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单位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县建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工作以及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6.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7.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及抗震设防的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8.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租赁型住房政策及规划，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省、市有关租赁型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9. 研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核上报，负责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负责组织审核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主管单位审核自然遗产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单位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0.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乡镇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乡镇的建设。

11. 负责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工作；负责审核制定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会同财政等单位做好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拨付工作。

12. 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减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体系；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会同有关单位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地震灾害预防工作体系。负责管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等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组建和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承担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13. 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监督管理本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拟订本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

14. 承担人民防控的职责，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负责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及拆除的行政审批等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15.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1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据省住建厅处室和市住建局、市执法局科室设置，结合我单位实际，共设置 12 个科室。

1. 政秘科负责机关政务协调和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信访、共青团、机要、档案、后勤、保密、接待、宣传、政务公开、扫黑除恶、疫情防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局系统人员编制、人事和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系统党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做好工会、妇联等工作。

2. 财务科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经费财政云计划的审核以及机关经费的核算工作；负责新府山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各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项目

资金拨付工作；负责本单位债务清算工作；负责局属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负责局机关各类规费的收取及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人员工资的发放，以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个税工作的办理；负责本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和配合各项目管理人员报送项目审计；配合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科进行大修基金的管理及支付工作；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

3. 项目管理科负责城市建设项目中短期规划的编制；负责项目可研、鉴定、测绘、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预（决）算等技术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项目实施中工程类、设备类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项目可研、设计方案的审查确定；组织完成各类工程预算及审查，通过采购、招标确定各类前期技术服务机构和施工单位，待工程结束后收集工程现场资料，完成工程结算和项目审计；对接发科、财政采购、投资评审，审查无误后项目资料归口入档；负责部分固定资产投资类文件、报表的报送工作；负责重大项目争资要资申报。

4. 建管科负责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报建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和施工许可证发放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及建筑业企业注册人员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筑工程项目的图纸设计审查；指导防雷装置设计专项审查和专项验收；参与建设工

程和市政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建设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新型墙材改革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城市建筑工地、住建系统建筑工地环境保障工作。

5. 城建科负责城镇生态治理体系方案的制定、优化；负责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新时代城市建设的规划；负责城市道路框架、桥涵、防洪排涝、雨污分流、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建设监管；负责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规划的编制；负责城市风景名胜、古建筑、名木古树的普查认定、保护、管理；负责指导城市设计、城市风貌塑造工作；负责城市新建、改造项目的测绘、勘察设计、建设现场的施工管理、工程进度认定；负责城市各类公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技术资料收集、现场变更资料的认定；对接省市住建单位相应处、科室，报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报表；负责城区地涝灾害隐患点调查上报。

6. 公用事业科负责拟订城市公用行业管理标准、安全监管办法；指导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广场公园、公厕、照明、排水等公共设施的运营管理；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停车场（泊车位）、建筑垃圾、污水处理的运营管理；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大型户外广告牌综合整治、推进数字化城市建设；负责城市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专项规划编制、配套管理办法

的制定、行业发展目标及年度计划的拟定；负责燃气经营管理、燃气燃烧器具经营、安装、维修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经营、管理、改造，推进清洁能源的利用与经营；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的安全管理；负责全县清洁能源利用的实施监管；对接省市住建单位的相应处、科室，报送公用事业各类相关文件、报表。

7.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科研究拟订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分配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住房保障工作的管理办法；负责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以及后续管理的监管；负责拟订房地产、物业市场的监管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和监督房地产、物业市场工作；负责城市危房治理；负责和指导商品房信息系统建设监督管理、房屋面积测绘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的销售管理；负责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房屋租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监管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

8. 村镇科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政策制订和组织实施；负责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指导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负责重点镇、特色景观名镇名村、宜居小镇宜居村庄和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工作。

9. 人防消防科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参与建设工程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工作协调，建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备案资

料共享平台及业务交流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规划、审批、验收、备案，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地震业务；负责制定人防通信、警报建设规划；负责全县人防经费收取和管理；负责人防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和战备执勤；负责制定编制全县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开展平战结合工作。

10. 综合督查科负责系统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规范的制定；负责行业各类审批事项、许可事项、服务事项的划转、受理、审核、承办。负责行业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各类创建工作的衔接、具体工作的落实；负责对系统内部单位、科室各项工作督查督办。

11. 新府山管理科负责新府山片区规划修订完善工作；负责新府山土地报批、土地权属转换及分配工作；负责新府山已实施项目清算审计工作；负责新府山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负责联系省保障房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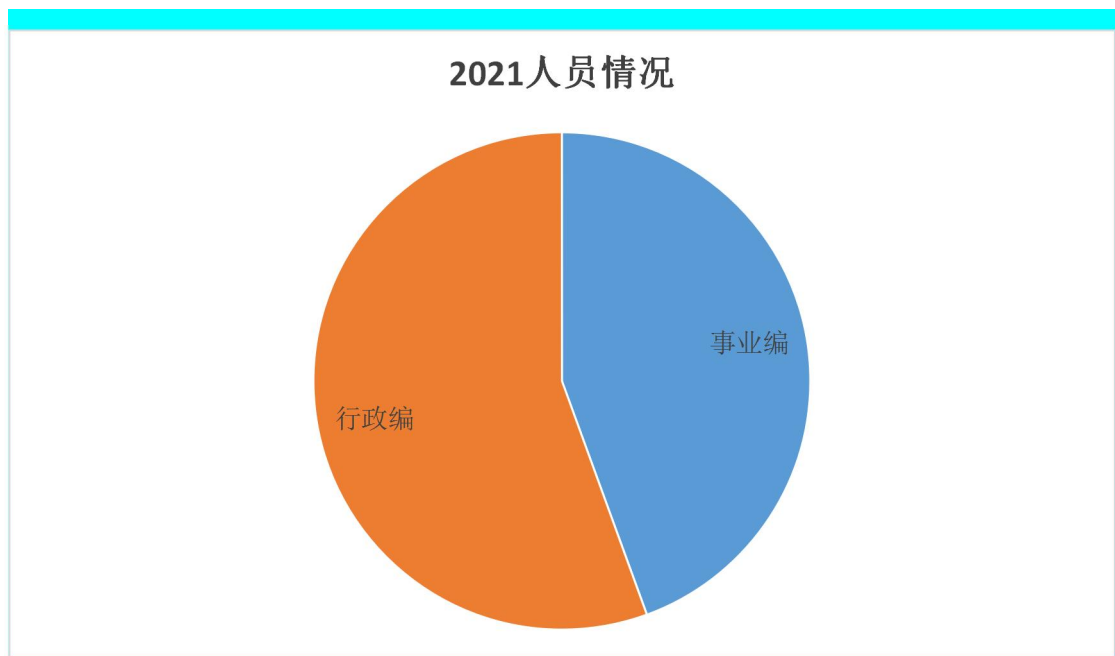
12. 法制信息科负责系统法制建设、依法行政、综合执法、法制培训、普法、执法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执法事项梳理、执法台账和执法权责清单建设管理；负责执法卷宗审核整理归档、执法信息报送；负责拟定行政执法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类合同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住建智慧化系统管理运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96.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78.7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351.13
		11. 城乡社区支出	13030.98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392.8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44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174.95	本年支出合计	2917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9174.95	支出总计	2917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174.95	29,174.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13	351.13						
21103			污染防治	351.13	351.13						
2110301			大气	351.13	351.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30.98	13,030.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83.38	5,383.38						
2120101			行政运行	258.47	258.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24.91	5,124.9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80	119.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80	119.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74.36	5,974.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350.20	4,350.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24.16	1,624.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00	176.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00	17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8.75	1,078.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71.00	371.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1304			城市防洪	100.00	1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7.75	407.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69	298.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69	29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92.83	11,392.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92.83	11,392.8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66.00	1,76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1.35	101.3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25.48	9,525.48						
229			其他支出	4,400.00	4,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0	4,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0	4,4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74.95	258.47	28,916.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13		351.13				
21103	污染防治		351.13		351.13				
2110301	大气		351.13		351.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30.98	258.47	12,772.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83.38	258.47	5,124.91				
2120101	行政运行		258.47	258.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24.91		5,124.9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80		119.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80		119.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74.36		5,974.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350.20		4,350.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24.16		1,624.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00		176.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00		17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8.75		1,078.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71.00		371.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1304	城市防洪		100.00		1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7.75		407.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69		298.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69		29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92.83		11,392.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92.83		11,392.8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66.00		1,76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1.35		101.3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25.48		9,525.48				
229	其他支出		4,400.00		4,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0		4,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0		4,4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96.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78.7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351.13	351.13		
		11. 城乡社区支出	13030.98	11952.23	1078.7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392.83	11392.8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4400.00		440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174.95	本年支出合计	29174.95	23696.2	5478.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174.95	支出总计	29174.95	23696.2	5478.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696.20	258.47	23,437.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13		351.13
21103	污染防治	351.13		351.13
2110301	大气	351.13		351.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52.23	258.47	11,693.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83.38	258.47	5,124.91
2120101	行政运行	258.47	258.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24.91		5,124.9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80		119.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80		119.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74.36		5,974.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350.20		4,350.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24.16		1,624.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00		176.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00		17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69		298.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69		29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92.83		11,392.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92.83		11,392.8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66.00		1,76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1.35		101.3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25.48		9,525.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合计		258. 48	228. 03	30.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 19	81. 19		
30101	基本工资	81. 19	81. 19		
30102	津贴补贴	39. 68	39. 68		
30107	绩效工资	29. 1	29. 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 39	21. 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69	10. 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 97	8. 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99	5. 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6	0. 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 99	16. 99		
302	商品服务支出	30. 45		30. 45	
30201	办公费	8. 25		8. 25	
30202	印刷费	5. 8		5. 8	
30211	差旅费	12. 75		12. 75	
30215	工会经费	1. 67		1. 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 98		1. 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67	13. 67		
30309	奖励金	6. 02	6. 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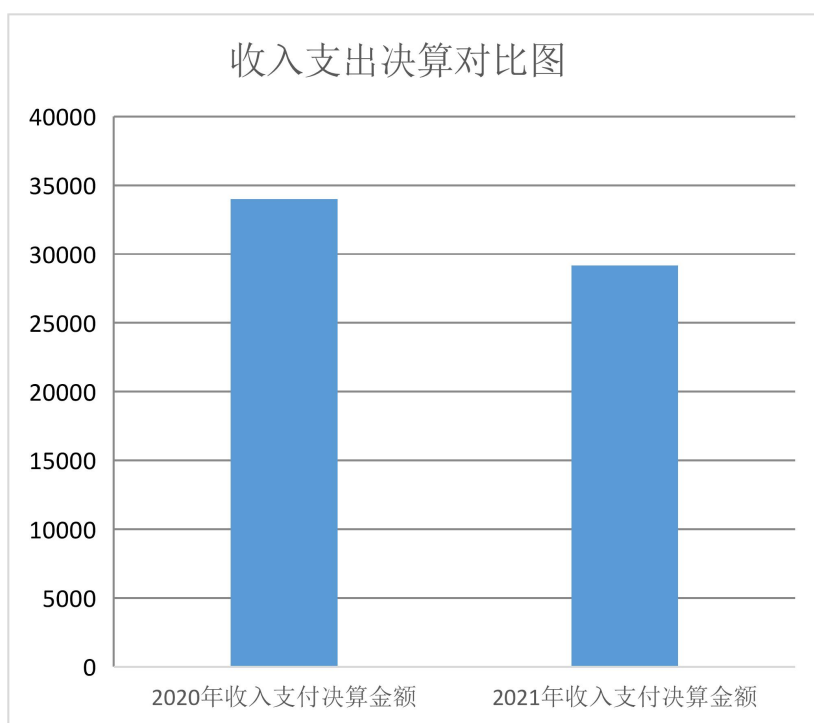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78.75			5,478.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8.75			1,078.7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8.75			1,078.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71.00			371.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1304	城市防洪		100.00			1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7.75			407.75	
229	其他支出		4,400.00			4,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0			4,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0			4,4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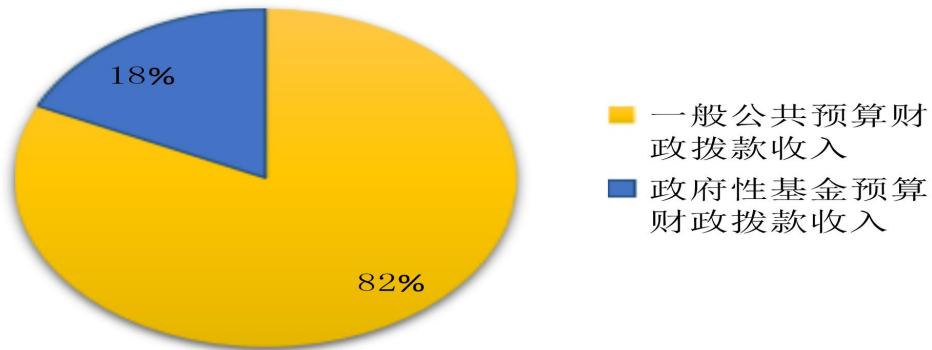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917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818.2064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项目安排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174.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96.2 万元，占 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8.75 万元，占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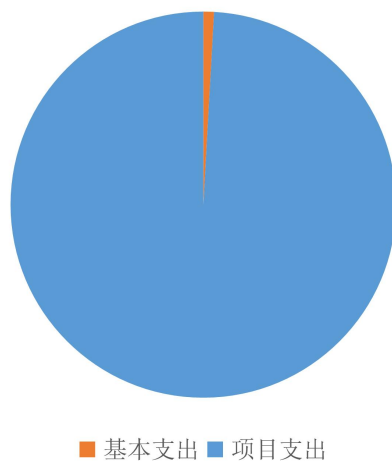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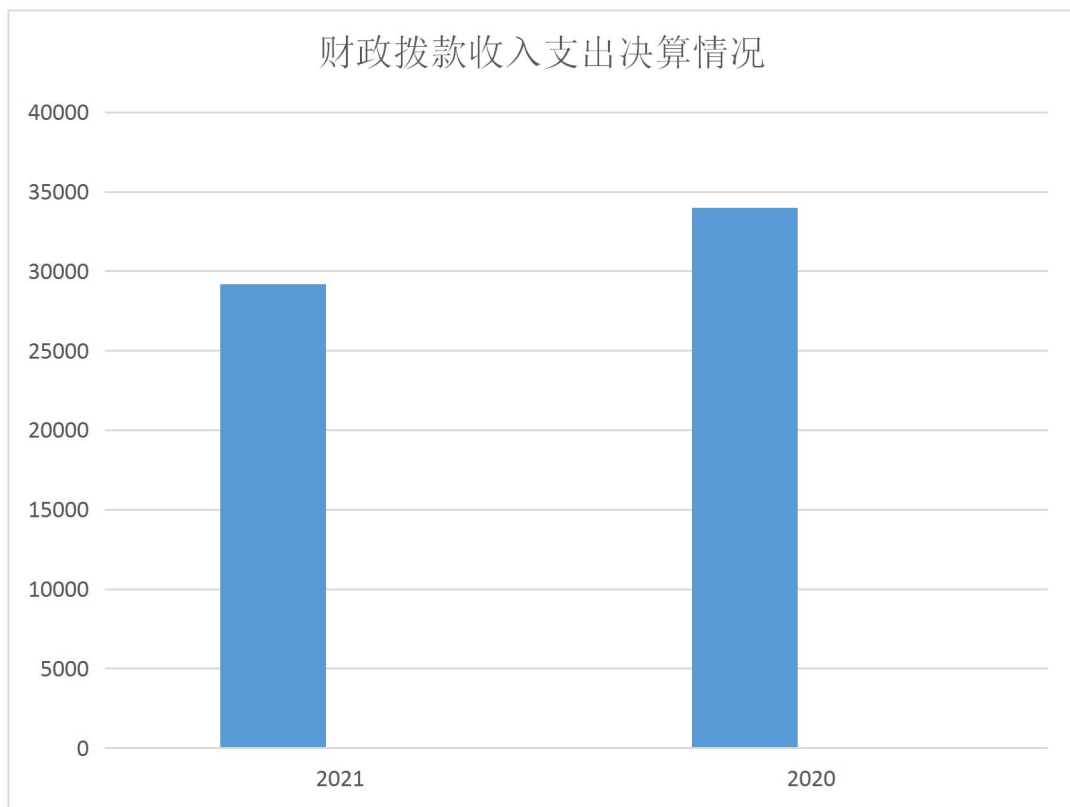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17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47 万元，占 1%；项目支出 28916.47 万元，占 99%。

2021年度本年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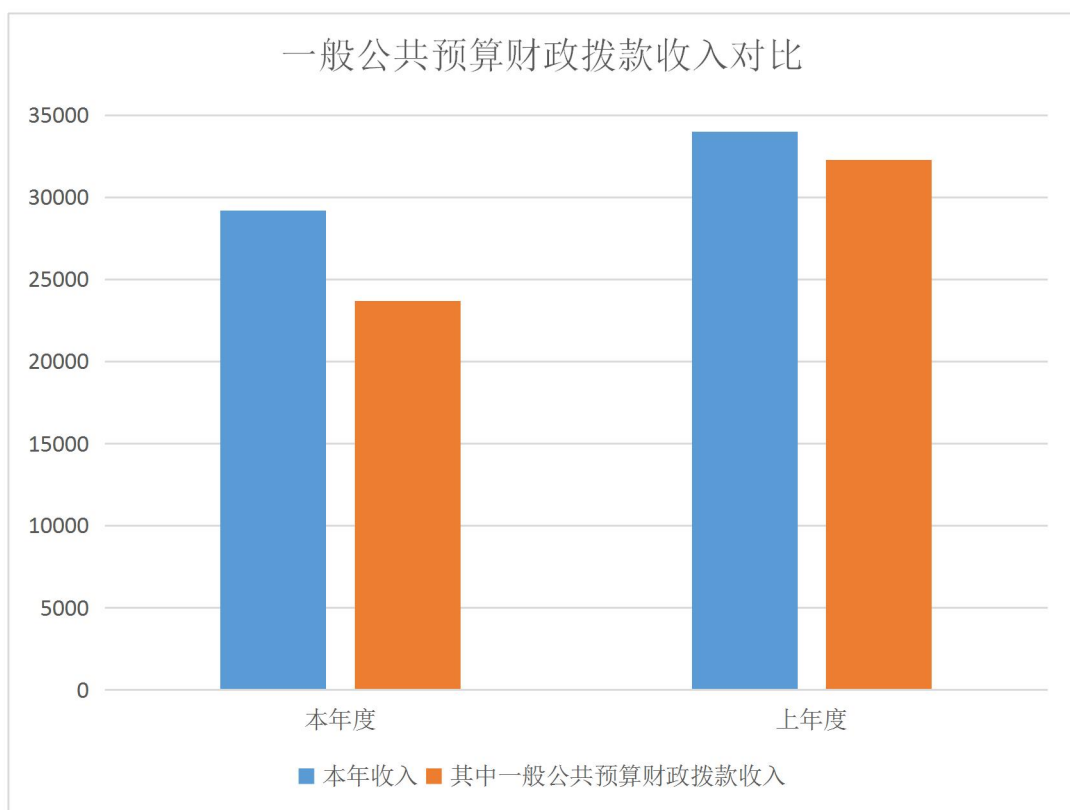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917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818.2064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项目安排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696.2 万元，支出决算 2369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95.7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孤山川项目资金调整预算核减。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 大气（项）。 预算 35.13 万元，支出决算 3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城乡社区支出重点为城乡社区支出 13030.9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8.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5124.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1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435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1624.1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7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9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为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棚户区改造（项）。预算 1766 万元，支出决算 1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村危房改造（项）。预算 101.35 万元，支出决算 10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预算 9525.48 万元，支出决算 952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8.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19 万元、津贴补贴 39.68 万元、绩效工资 2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 万元，生活补助 7.64 万元、奖励金 6.0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25 万

元、印刷费 5.8 万元、差旅费 12.75 万元、工会经费 1.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 5478.75 万元，支出决算 5478.75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公共设施（项）。本年支出决算 1078.7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44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0.45 万元，支出决算 3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547.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547.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7.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工程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机关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